

公司註冊處負責實施及執行《公司條例》與相關條例的規定，註冊本地及非香港公司，登記公司根據《公司條例》和相關條例須提交的文件，撤銷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私人公司的註冊，並提供服務及設施讓公眾查閱和取得本處所保存的公司資料。公司註冊處並會就與公司法和相關法例、企業管治，以及關乎商界的有關政策、規管及立法問題，向政府提供意見。

公司註冊處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高效率、優質及具成本效益服務。在 2005 年 2 月下旬，公司註冊處推行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，改革了本處的核心業務，並透過公司註冊處的網上查冊中心 (www.icris.cr.gov.hk) 提供 24x7 電子查冊服務。網上查冊服務備受客戶歡迎，以聯線方式查閱公司資料的比率超過 99%。本處於 2012 年 6 月推出的公司查冊流動版服務 (www.mobile-cr.gov.hk) 標誌著本處在利用科技加強服務方面的另一個里程碑。

自一站式電子成立公司及商業登記服務在 2011 年 3 月透過公司註冊處的「註冊易」網站 (www.eregistry.gov.hk) 推出後，電子公司註冊證書和商業登記證一般可於申請後 1 小時內一併發出。公司註冊處於 2012 年 2 月把電子提交文件服務擴展至涵蓋申報公司資料 (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、董事 / 公司秘書及其資料、公司股本) 的更改的指明表格。同年 8 月，本處提供本地私人公司周年申報表的電子提交服務及「周年申報表 e 提示」服務。

新《公司條例》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獲立法會通過。新《公司條例》令規管公司在香港營運的法律框架現代化，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。實施新《公司條例》後，公司註冊處會承擔多項新角色及職能。新《公司條例》將會於 2014 年實施。

